关于《昆玉市零零壹建材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昆玉市零壹建材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昆玉市零壹建材厂	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昆冈大道G3012高速公路以南360米昆处。项目总占地面积65173m²，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扩建，新建1座隧道窑、制砖生产线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烧结多孔砖13000万块（折标砖）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0万元，占总投资的3.50%。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生产过程中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项目运行中涉及的机油采取污染控制措施，严禁污染物跑、冒、滴、漏。运营期厂区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设置1座容积100m³的应急事故池，成立两级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厂区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材料，需采取密闭存储。运营期	/	无

					废气破碎、筛分、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粉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要求。隧道窑废气（焙烧阶段废气）采用内燃法生产工艺，烟气循环再利用（除尘效率95%）+喷淋脱硫除尘塔（塔高15m，内径3m，除尘效率达90%，脱硫效率达90%，氟化物处理效率达90%）组合工艺的总除尘效率为99.5%，脱硫效率90%，氟化物处理效率90%，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中新建企业人工干燥机焙烧工序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焙烧烟气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物料遮盖、设置洗车台冲洗车辆、厂区内道路冲洗等措施降低扬尘；煤矸石和红页岩库扬尘，采取半封闭原料棚、洒水抑尘、原矿堆场地面硬化等措施；破碎筛分须位于密闭厂房内；石灰采用储罐储存，储罐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后由进入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运营期脱硫废水采用湿法脱硫除尘，新建1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工艺为“pH调整+混凝+沉淀”，脱硫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矸石、红页岩存放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作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期管理，降低施工噪声。运营期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施工土石方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合规处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布袋、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炉窑渣、废泥坯和不合格砖、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全部回用；废耐火砖由厂家回收；脱硫石膏外售给水泥厂作为水泥调凝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须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于 10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 5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每年至少转运 2 次。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其转移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